

扬州中国大运河博物馆

授权委托书

委托单位：扬州中国大运河博物馆

法定代表人：郑 晶

职务：馆长

受 委 托 人：陈晶晶

职务：副馆长

现委托上述受委托人作为我馆代理人，代表我馆与上海美创文化科技有限公司签署扬州中国大运河博物馆布达佩斯展览设计制作服务合同〔运博合（2025）165 号〕本授权为一次性授权，并不得转委托。委托人对代理人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承担民事责任，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扬州中国大运河博物馆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合同编号:

扬州中国大运河博物馆布达佩斯
展览设计制作服务项目

合
同

项目名称: 扬州中国大运河博物馆布达佩斯展览设计制作服务

甲 方: 扬州中国大运河博物馆

乙 方: 上海美创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15年6月19日

签订地点: 江苏省扬州市



合同书目录

- 1、总则
- 2、甲方责任
- 3、乙方责任
- 4、计量单位
- 5、项目进度
- 6、项目合同总金额及税费
- 7、项目合同支付条款
- 8、项目合同修改
- 9、违约责任
- 10、项目合同终止
- 11、不可抗力
- 12、仲裁
- 13、项目合同附件
- 14、项目合同生效及其它
- 15、项目合同签章

1. 总则

1.1 本合同由 扬州中国大运河博物馆（以下简称“甲方”）为一方和上海美创文化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另一方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

1.2 甲方为获得 招标文件 所描述的 扬州中国大运河博物馆布达佩斯展览设计制作服务（填写项目名称），经过 扬州中国大运河博物馆布达佩斯展览设计制作服务（项目编号：0675-256J0C007310/JSZC-320000-HWZX-G2025-0279）评审小组对供应商的综合评审确定乙方为中标供应商。

1.3 为了保证项目顺利实施，经协商，甲方和乙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现就扬州中国大运河博物馆布达佩斯展览设计制作服务项目事宜签订本合同。

1.4 本合同项下的项目实施地点位于：扬州中国大运河博物馆。

1.5 项目实施目标：乙方负责为甲方提供 扬州中国大运河博物馆布达佩斯展览设计制作服务。

1.6 项目实施内容：扬州中国大运河博物馆布达佩斯展览设计制作服务

2. 甲方责任

2.1 甲方提出 扬州中国大运河博物馆布达佩斯展览设计制作服务 项目实施任务和需求，负责项目的总体组织工作，并保留根据实际工作需求，提出对项目实施方案进行适当修改的权利。

2.2 甲方应为调研、安装、测试、调试等乙方工作提供必要的工作环境及协助人员。

2.3 甲方负责组织由乙方提供的技术培训工作。

2.4 甲方负责协调最终用户和乙方的关系，并提供最终用户的联系方式。

2.5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内部资料，甲方予以保密，甲方不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乙方的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

3. 乙方责任

3.1 乙方应根据项目招标文件中的要求完成项目实施、制作，全面完成各项服务任务，保证本项目达到所设定的全部目标，使整个系统稳定可靠运行。

3.2 在本项目建设过程中，乙方应充分考虑甲方建设现状和需求，保证系统的完整性、一致性和扩展性。

3.3 乙方应按照扬州中国大运河博物馆布达佩斯展览设计制作服务项目资料编制要求分阶段向甲方提供完备的技术资料，以满足系统软、硬件设备安装、管理及运行维护等需要。文档以纸质文件和电子资料（光盘）的形式提供。

3.4 在项目运行期间，乙方应至少提供包括全程跟踪、现场指导、技术支持、应急响应、定期巡检、质量保证、维护等服务，及时解决项目运行时出现的问题，保证满足甲方的使用要求。

3.5 未经甲方书面授权或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将项目转交第三方提供相关服务，项目成果（包括任何相对独立的部分）知识产权归属于甲方，且不得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或遭到类似指控，否则，乙方承担一切后果。

3.6 乙方应保证项目队伍人员的充足和人员结构合理性，建立高效的项目管理制度，健全各项保障措施和质量保障体系，以便于项目顺利进行，并应任命一名全职项目经理，控制本项目整体进度和质量，保证项目按期完成，项目经理应全程在场。在项目执行期间，更换项目经理和主要技术人员，必须得到甲方书面同意。

乙方现场负责人姓名： 邓丹军

身份证号码： 432828198208308214

3.7 乙方应加强项目风险分析及控制，对项目的风险要有详细的分析，并有可靠的控制手段和措施。

3.8 在提供服务过程中，由于乙方人员的过错、过失造成的设备损坏、损失、人身安全事故，其责任由乙方承担。

4.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5. 项目进度

2025年7月20日前完成设计、供货并制作，乙方必须履行其在本合同中所规定的义务，按进度要求按时完成合同所约定的服务工作。

6. 项目合同总金额及税费

6.1 合同总金额为：¥ 1496000 元

大写： 壹佰肆拾玖万陆仟圆整

6.2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7. 项目合同支付条款

付款应按下列条件进行：

7.1 具体支付比例如下：

第一次付款：签订合同并收到乙方开具的正规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40%；

第二次付款：布展完成、乙方递交项目资料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收到乙方开具的正规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90%；

第三次付款：展览结束后，按照甲方要求将展厅恢复至进场前状态，收到乙方开具的正规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100%。

7.2 质量保证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至展览结束（不超过 1 年）

1)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至展览结束，保修期内因制作质量而造成返修，其费用由中标人负责，如质保期内因制作质量而造成返修，中标人不予维修，则需退回合同总金额的 5%。

2) 维修响应时间：保修期内，中标人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2 小时内响应，12 小时内赶至现场，48 小时内现场修复。

3) 保修期内，中标人负责对其提供的整个项目进行维修和维护，不再收取任何费用，但非中标人责任的人为因素、自然因素（如火灾、雷击等）造成的故障除外。

4) 保修期服务方式均为中标人上门维修，即由中标人派员到采购人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7.2 财务信息：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账号：

用户名称：上海美创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大宁支行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汶水路 210 号 23 幢 A06 室

账号：1219 4604 4010 812

8. 项目合同修改

8.1 除合同条款第 10 条的规定外，任何对合同的变更、修改和补充，只有在双方授权的代表签署书面文件后有效，并作为附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2 因单方面变更合同，使另一方遭受损失的，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9. 违约责任

9.1 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将不能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时，应该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酌情延长提供服务时间。延期应通过修改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

9.2 除合同条款第 10 条的情况外，除非延期是根据合同条款 8.1 的规定取得甲方的同意而不收取误期赔偿费之外，当乙方已经拖延提供服务时间，甲方应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从合同价中扣除误期赔偿费。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不足一周按一周计算，直至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5%），同时乙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义务。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甲方有权根据合同第 10 条款的规定终止合同。

9.3 如果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20 天内乙方未能予以答复，该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

10. 项目合同终止

由于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或严重违反合同，造成合同部分或全部无法履行时，对方除有权向违约方索赔外，并有权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对于部分终止的合同，违约方除应承担 9 条规定的责任外，还应继续履行合同的剩余部分。

10.1 违约终止合同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根据合同条款的规定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的服务，达到合同所规定的服务；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任何义务。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规定与乙方全部或部分终止合同，经双方协商，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付成果类似的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因购买类似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支出总额应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5%）。

10.2 因破产而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并有权要求乙方退回甲方已支付的合同经费。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1. 不可抗力

11.1 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事件是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和严重的风灾、水灾、雪灾、地震等自然灾害，以及政策性等不由双方控制的，也包括双方同意的其他不可抗力事件。

11.2 签约双方任一方由于受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

11.3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书面方式或传真通知对方，并于事件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甲方也可以考虑解除合同。

11.4 因合同一方延迟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延迟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12. 诉讼

12.1 合同的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友好协商不能解决，任何一方都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2.2 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等由败诉方负担。

12.3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争议的部分以外，双方应继续执行合同的其余部分。

12.4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3. 项目合同附件

13.1 下列文件属本合同的依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1) 招标文件（招标编号：0675-256JOC007310/JSZC-320000-HWZX-G2025-0279）
- (2) 投标文件（招标编号：0675-256JOC007310/JSZC-320000-HWZX-G2025-0279）
- (3) 采购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

上述文件的内容与本合同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本合同为准。上述文件的内容

相互之间不一致时，以排序在先者为准。

13.2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文件，经双方确认，作为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附件一：《中标通知书》

附件二：《技术要求》

14. 项目合同生效及其它

14.1 本合同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14.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由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

15. 项目合同签章

甲方：

扬州中国大运河博物馆

盖章：

授权代表：

签字日期：



乙方：

上海美创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授权代表：

签字日期：



公开招 标 中 标 通 知 书

上海美创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贵单位在**扬州中国大运河博物馆布达佩斯展览设计制作服务**（招标编号：**0675-256JOC007310/JSZC-320000-HWZX-G2025-0279**）项目中标。

中标金额：149.6000 万元（大写：壹佰肆拾玖万陆仟圆）。

望贵单位接通知后 30 天内与**扬州中国大运河博物馆**商签合同！

特此通知！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抄送：招标人

江苏海外集团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建邺区云龙山路 56 号大唐科技大厦 A 座高区
14 楼

传真：025-84795981

电话：025-84795407

日期：2025-6-16

附件二：技术要求

中标人应根据项目需求进行设计，最终的设计方案及实施方案，应由采购人确认后方可实施，具体要求如下：

1、制作图纸：本项目必须由中标供应商出具完整 CAD 制作图纸（包括综合平面布置图、综合天花布置图、灯具尺寸定位图、地坪材质铺贴图、立面索引图、多媒体布置定位图、隔墙尺寸定位图、展柜索引图、关键部位制作详图等）。

2、人员要求：配备若干设计人员和 1 位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应全程驻场，由扬州中国大运河博物馆项目负责人统一协调工作任务。

3、项目具体内容：临时展览的设计制作服务大致包括以下几个部分：

（1）展览设计服务包括：空间设计、平面设计、深化设计等（包含各类相关图纸的出具）。

（2）空间基础设计制作包括：展墙搭建、墙面艺术处理、展台制作、地面处理（地毯、地板、地胶等）、特殊展品展柜设计制作、以及按照定点点位重新布置电线和灯轨接线等。

（3）艺术造型设计制作包括：场景、模型、艺术氛围装置等的设计制作和安装。

（4）辅助展品设计制作包括：各级文字看板、图版展板、说明牌、提示牌、告知牌等的设计制作和安装。部分辅助展品采用特种工艺制作（如丝网印刷等）。

（5）辅助展具设计制作包括：各类展台展架、展品定制固定件及辅助陈设品的设计制作和安装。

（6）多媒体展项设计制作服务包括：各类视频、体感、触摸互动展项等（包括提供相关设备的租赁服务）的设计制作以及安装调试，需配合馆方要求将相关展项布置在统一的设备间。

（7）灯光设计服务包括：空间照明、柜内照明及特殊照明的设计及调试，包括对展厅灯具的编号及调试；特殊照明灯具的设计制作和调试；灯光设计需按照展览视觉要求和文物保护要求进行设计和调试。

（8）海报等宣传品设计制作包括：配合博物馆场地，设计制作不同材质、尺寸的衍生宣传海报并进行安装服务。

4、深化设计原则

（1）总体要求

本展览设计应符合展览内容设计需要，以创新的思维展示手法，突出陈列的教育性、艺术性、观赏性、舒适性与参与性，以展示的亮点突显陈列内容的重点，力求内容与形式的高度统一。在设计中，要体现“五个性”：

1) 艺术性：所有展品除了按照艺术规律进行高水平创作外，必须充分考虑与陈列主题的高度契合，重点处理好空间布局、展品组合、局部细节的艺术构思，使之成为“佳品荟萃、陈设精妙”的艺术殿堂。

2) 科学性：所有展示手段的运用必须符合历史类陈列展览的内在要求，要综合运用包括灯光、色调等的各种展示手段，尤其要恰当运用现代科技展示手段，注重实际效果而不喧宾夺主。

3) 人本性：以观众为本位进行设计，充分考虑不同层次观展群体的要求，采用多样化的表现形式；充分考虑观众观展的心理，把握好展览节奏；充分考虑项目的互动，激发观众的观展兴趣；充分考虑展品展柜的组合，让观众舒服地观展，使之成为洋溢人文气息、体现人文关怀的的观览场所。

4) 创新性：设计应有创新性，要有现代博物馆陈列展览必备的功能空间，追求简约、大气、厚重、高雅，无多余装饰、无多余粗糙或臆想的人造场景、无与内容主题无关的辅助展项。

5) 安全性：所有展陈设施的设计，以及灯具、材料与工艺的选择必须确保文物展品的绝对安全，使用环保性装饰材料。

（2）辅助展品要求：

需体现科学性、艺术性、知识性，要有一定的科技含量，场景、模型、沙盘及人物形象等应有历史感、时代感、真实感，不应道具化。应起到形象地表达陈列思想，烘托主题，调节展览氛围，丰富陈列艺术形式的作用，而且安全耐用、维护成本低。

（3）声光电设计的要求：

慎重选择声、光、电等现代科技展示手段的运用，不要喧宾夺主，避免声光对陈列环境的干扰。辅助陈列与艺术品的创作体裁运用得当，艺术表现形式得体，艺术水准高，声光电效果设计科学、合理并富有创意，而且技术要成熟、稳定，便于日常维护，节能、安全。

科技互动项目必须提供设计图纸、科技原理图及说明、制作安装方案、技术保障措施及相关资料。互动项目需根据展项设置，提供触摸屏、透明屏设备以及播放互动程序制作。

(4) 其他

1) 文物的支架、台座支撑加固设计制作是确保文物安全，彰显文物历史魅力、重塑展柜内部空间的重要手段。支撑加固手法包括底垫、随形式支座、内部和背部隐藏式支架、悬空支撑和有机透明性背板台座等形式。要对重要文物事先做出支撑加固表现的图纸，分析其承重最佳支点，以安全为第一位。

2) 文物说明和标牌部分：①版式设计是展览的辅助展示手段，在展厅图片和文字说明要选择合适的版面语言，对版式空间布局、方图编排、色彩作用以及字体字号的选用特别是平面设计制作中色彩准确度，要有严格的要求，充分考虑观众的视觉适应力和舒适度。②图版制作中注意新材质、新工艺的运用，选取耐久不变形、不变色的材料。

5、项目现场条件：制作主体位于扬州中国大运河博物馆主馆二楼临展厅，现场内部基础装修已完成；安防、消防、楼宇控制、照明系统、强电、弱电等设施配置完善，三通一平达到制作条件要求。

6、本项目采用的有关技术规范：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GB50210-2018

《博物馆陈列展览形式设计与施工规范》WW/T 0089-2018

《博物馆照明设计规范》

《文物展柜质量评估标准》

装修材料应当符合国家颁布的《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以及其它现行的国家标准和规范要求。

7、安全要求

(1) 必须遵守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程规范，中标人对项目安全负全责。

(2) 中标人应设有专职安监人员，对项目过程中落实安全措施，预防事故发生。

(3) 中标人应按采购人要求提供项目安全资料。

(4) 中标人应在项目执行范围装设临时围栏或警告标志，不得超越指定的范围进行制作，禁止无关人员进入现场。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不得擅自使用与制作无关的采购人设施设备；不得擅自拆除、变更采购人防护设施及标示。

(5) 中标人在项目过程中如需使用电、水源、通讯资源，应事先与采购人取得联系，经采购人批准后方可使用，不得私拉乱接。中断作业或遇故障应立即切断有关开关。

(6) 中标人在项目过程中应确保安全文明，做到人离场清。

(7) 中标人必须接受采购人的监督、检查，对采购人提出的安全整改意见必须及时整改。

8、临时展览由于造景结构形式复杂、质量标准要求高、形式需要新颖、材料多样多变、需要成交供应商具备并提供在相关艺术领域制作的经验和案例。

9、制作材料符合环保、消防要求。其中，用于挂画的背板厚度不低于 6MM，新做展柜须以低甲醛防火夹板建造，并以无酸胶水封边，展柜玻璃需使用夹胶玻璃；定制展柜玻璃边角需要倒角；裸展展品展台边角或压线条需倒角并避免尖锐角产生的危险。

10、成品保护：制作方在展览制作过程中设备材料运输需注意展馆内的成品保护，若有损坏需照价赔偿，进场前与馆方签订承诺书。

11、噪音及扬尘等控制：展厅制作不得影响馆内观众的正常参观，白天禁止有噪音及有扬尘的制作，要有完善的降尘措施。每周一为闭馆时间，全天可以正常制作。现场应及时清理垃圾，保持场地清洁和有序，不得堆放建筑垃圾或有害垃圾。

12、展览结束后，按照采购人要求进行撤展并恢复展厅至进场前状态。